

劍鉞及被甲者，不應說法。」返是應說，依無病也。

於完結時共作軌理者，由講聞法所獲眾善，應以猛利欲心迴向現時究竟，諸希願處。若以是軌講聞正法者，雖僅一座亦定能生如經所說所有勝利。若講聞法至扼要故，依是因緣，則昔所集於法法師，不恭敬等一切業障，悉能清淨。諸新集積亦截其流。又講聞軌至於要故，所講教授於相續上，亦成饒益。總之先賢由見此故，遂皆於此而起慎重，特則今此教授，昔諸尊重殷重尤極。

現見此即極大教授，謂見極多由於此事未獲定解，心未轉故，任說幾許深廣正法，如天成魔，即彼正法而反成其煩惱助伴。是故如云初一若錯乃至十五，故此講聞入道之理，諸具慧者應當勵力。凡講聞時，下至應令具足一分。講教授前第一加行，即是此故，恐其此等文詞浩繁，總略攝其諸珍要者，廣於餘處應當了知。教授先導已宣說訖。

第四如何正以教授引導學徒次第分二。<sup>一</sup>道之根本親近知識軌理。<sup>二</sup>既親近已如何修心次第。初中分二。令發定解故稍開宣說。<sup>三</sup>總略宣說修持軌理。今初

攝決定心藏云，「住性數取趣，應親善知識。」又如鐸巴所集博朵瓦語錄中云，「總

攝一切教授首。是不捨離善知識。」能令學者相續之中。下至發起一德。損減一過。一切善樂之本源者。厥為善知識。故於最初。依師軌理極為緊要。菩薩藏經作如是說。「總之獲得菩薩一切諸行。如是獲得圓滿一切波羅蜜多地。忍。等持。神通。總持。辯才。迴向。願及佛法。皆賴尊重為本。從尊重出。尊重為生。及為其處。以尊重生。以尊重長。依於尊重。尊重為因。」博朵瓦亦云。「修解脫者。更無緊要過於尊重。即觀現世可看他而作者。若無教者亦且無成。況是無間從惡趣來。欲往從所未經之地。豈能無師。」

由是親近知識之理分六。<sup>一</sup>所依善知識之相。<sup>二</sup>能依學者之相。<sup>三</sup>彼應如何依師之理。<sup>四</sup>依止勝利。<sup>五</sup>未依過患。<sup>六</sup>攝彼等義。 今初

總諸至言及解釋中。由各各乘增上力故。雖說多種。然於此中所說知識。是於三士所有道中。能漸引導。次能導入大乘佛道。如經莊嚴論云。「知識調伏靜近靜。德增具勤教富饒。善達實性具巧說。悲體離厭應依止。」是說學人。須依成就十法知識。此復說為自未調伏。而調伏他。無有是處。故其尊重能調他者。須先調伏自類相續。若爾須一何等調伏。謂若隨宜略事修行。於相續中有假證德名。全無所益。故須一種順總佛教。調相續法。此即定為